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日至8日，埃及迦里卜港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
秘书处和基金各实施机构工作介绍**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
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有由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供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来文。该报告按所收到的原文分发。该文件由多边基金秘书处编辑和翻译。

* UNEP/OzL.Pro.21/1。

附件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 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为履行这项要求提交了本报告，其中包括了执行委员会自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供包括四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列示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附件二载有关于2004年财务机制评估和审查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附件三列示所采用的氟氯烃的消费量；附件四载有选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暂定准则和相关的定义。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七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分别于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以及2009年7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UNEP/OzL.Pro/ExCom/57/69和UNEP/OzL.Pro/ExCom/58/53号文件，并可从多边基金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上查阅。

3. 根据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的第XX/22号决定，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七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以及，玻利维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副主席）、加蓬、格鲁吉亚、纳米比亚和也门代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会议的主席是 Husamuddin Ahmadzai 先生（瑞典），副主席是 Juan Filp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及其他观察员也参加了报告所述期间的两次会议。

A. 程序事项

（一） 设立联络小组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些联络小组讨论以下问题：将氟氯烃泡沫塑料、制冷和溶剂示范项目列入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的标准、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活动执行情况与资金发放之间的联系，惩罚条款的实行，评价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选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标准和准则，以及，对第二阶段转产新做法的分析、确定截止日期以及其他未决氟氯烃政策问题。

（二） 生产行业分组

6. 第五十七次会议再次召集了生产行业分组的会议，参加的代表来自：澳大利亚（协调人）、玻利维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纳米比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目的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56/64号决定的要求（见下文第34段），最后确定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一项未来决定的内容。

B. 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 收支情况

7. 截至2009年5月27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期票、双边捐款、所得利息和杂项收入在内，数额为2,548,364,116美元，包括准备金在内的拨款总额为2,280,186,732美元。因此，截至2009年5月27日的可用余额为94,830,147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

年度	认捐额 (美元)	付款总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捐款额 (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656,464	24,272,777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4,130,491	38,436,518
2000-2002	440,000,001	429,183,071	10,816,930
2003-2005	474,000,000	465,569,532	8,430,468
2006-2008	368,028,480	353,273,300	14,755,180
2009	133,342,202	52,850,535	8,049,667
合计：	2,547,708,280	2,339,128,462	208,579,818

注：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二) 2006-2008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8. 截至2009年5月27日，2006-2008三年期计入财务主任账户的利息总额为43,537,814美元。

(三) 双边合作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贷记数额总计为2,464,101美元双边援助的申请（第57/17和第58/20号决定）。这就使自多边基金秘书处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总金额达128,509,980美元（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5.3%。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氟氯烃淘汰计划的编制、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甲基溴、附件A第一类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及技术援助支助。

(四) 捐款所涉问题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并对拖欠款项和拖欠时间之长表示关切（第57/2和第58/1号决定）。

(五) 多边基金2006和2007年账户的核对

11.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查了2006和2007年的账户核对，并指出，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已经完成，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采取了必要的后续行动。但2006和2007年账

户的核对工作的结论是待定，与此同时，等待世界银行就短缺问题以及财务主任就向世界银行移交短缺资金问题提出报告（第57/38号决定）。

（六） 多边基金2008年临时账户

12.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2008年的临时账户，注意到2008年的最终账户将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账户形成了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并已于2009年6月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财务主任为反映2007年账户工作核对所产生的调整而采取的行动（第58/39号决定）。

（七） 来自贷款和其他来源额外收入的融资机制

13.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额外收入的一种融资机制和四种可能的用途，其中几种或所有用途都可能同时进行。第一种用途是提供资金进行共同筹资安排的试点项目，以便动用资金实现最大气候和其他环境惠益；第二种备选办法是力争在持续或以“一次过”的方式，从公共和私人来源取得额外的现金资源；第三种备选办法立足于当前与其他筹资实体建立关系的工作，包括统一项目核准进程以及把融资机制当作其他实体为了加快向各机构发放资金所预付资金的储备；第四中备选办法是力争发展融资机制，使之能够为了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惠益，或为了全球碳市场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而寻求、存放和管理信贷。最后一种备选办法将得益于根据前三种用途所建立的任何结构。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到所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多边基金内的特殊融资机制的文件，同时并编制一份执行摘要。修订后的文件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57/37号决定）。

14.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修订文件，该文件包括对与融资机制可能有关的法律、结构和行政性问题的讨论。尽管所有法律问题都将由缔约方决定，但看来只要其他的活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有关，或被视为是商定的增支费用，就不能排除基金自额外收入中为这些其他活动供资的可能性。文件建议，可从试点项目的有关捐助方那里筹集资金以便进一步充分利用融资机制。文件最后认为，财务主任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外部碳市场专家的意见将有助于解决与碳信用相关的问题，这些都可以提交执行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15. 在讨论修订文件的过程中，普遍的看法是，由于相关高层政策和所涉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应该由缔约方会议讨论，因此要求秘书处在其给各缔约方的报告中反映第五十八次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详细讨论的情况，并提请注意UNEP/OzL.Pro/ExCom/58/49号文件所载资料，该文件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阅。

16. 几名成员认为，需要再编制一份进一步的概念文件形式研究报告提供第五十九次会议以及可能的话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研究报告应探讨以下各要点：

- 融资机制的定义（它是否仅仅是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会计科目，抑或具有单独的特点？）；
- 与吸引对基金本身的自愿捐款相比，建立融资机制的好处；
- 说明哪些活动有资格自融资机制获得援助，以及这些活动与目前符合多边基金援助资格的活动有何区别；
- 由谁向融资机制提供捐助，以及预算外捐助在执行委员会中的角色？

- 融资机制运作的时间范围；
- 初期如何利用融资机制；
- 随着时间的推移如何保持融资机制的资金来源；
- 接受融资机制的资金的标准（例如偿还融资机制提供的资金）；以及
- 碳市场的潜在角色。

17. 秘书处的文件中详细述及了上述问题中的几项，其他问题则需要作更深入的考虑。会上强调了确定融资机制的定义和明确解释其作用的重要性。

18. 一成员指出，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反对建立任何新的筹资实体，因此，不会支持建立融资机制，其他成员赞同他的发言。会议觉得，第五十九次会议应直接和明确地讨论建立融资机制与利用多边基金的结构的做法相比在实现对气候的惠益方面的好处。会议决定，有必要为建立一种新的实体提出理由，明确指出这样做有何附加的价值。会议还强调，必须指明谁有资格以及谁无资格自融资机制获得资金。

19. 执委会成员还表示希望讨论融资机制是否有可能给秘书处的工作和运作造成负担，以及与全球环境基金共同筹资的方式方法，并提出项目供审议。对于执行委员会在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XIX/6号决定提出的气候共同惠益方面希望有哪些做为来说，共同筹资和其他资源是关键问题。在这方面，有成员建议，秘书处可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编制一份文件研究共同筹资的机会，着重论及现有的资金来源和方式方法。

20. 世界银行主动提出派世界银行财务部一名代表前来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介绍处理额外资金以及将多边基金的资金与碳融资结合起来的机制，例如预先承付款项的做法。执行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

2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处为第五十九次会议编制进一步的概念文件，同时顾及所作的评论，并就在融资机制情况下如何更好地长期利用碳市场问题征询外部碳市场专家的意见。执行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和财务主任讨论优化管理全球碳市场的碳信用以带来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便使启动融资机制的这一部分能够运作（第58/37号决定）。

（八） 作为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22. 第五十八次会议得知，作为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于2004年7月签署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执行委员会每年付给环境规划署500,000美元最为财务主任提供服务的报酬，这一数额自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保持不变。执行委员会已为2009年核准500,000万美元，但2010年以后的资金数额尚需作出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考虑需要更多的时间更彻底地研究这一问题，并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九）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23. 第五十七次会议在考虑了所编制的执行委员会运作问题文件所载调查结果和结论后，讨论了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周期问题。在讨论了举行两次常会、必要时可能举行第三次会议、举行四天会期形式的三次会议、或维持现状的可取性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维持现

状，并要求秘书处于来年组织一次四天的会议。执行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参照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监测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工作量，并在考虑到积累经验的情况下，于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第57/39号决定）。

（十） 工作人员事项

24. 第五十七次会议指出，已任命一名临时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为期六个月，招聘秘书处空缺职位的工作正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中。

C. 为执行缔约方会议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第XVII/6号决定

25. 第XVII/6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在减少加工剂用途受控物质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受控物质的相关配制数量、实施和研制减排工艺以及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工艺和产品的情况。因此，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在考虑到各成员提出的评论的情况下完成这份报告，并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十九次会议（第57/41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根据第XVII/6号决定提出的报告载于UNEP/OzL.Pro.WG.1/29/4号文件。

26.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四氯化碳减排和淘汰问题的报告，该文件重点说明，在所收到的各行业的资料与第7条数据之间，仍存在大约40,000公吨的出入，占全球氟氯烃生产量的20%。会议要求秘书处提请有关机构注意该报告，特别是科学评估专门委员会和技术与经济评估专门委员会（第58/38号决定）。

第XIX/6号决定

27. 第XIX/6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淘汰管理计划，尤其注意氟氯烃消费量低和非常低的第条国家，并在拟订和适用供资标准时优先考虑成本效益高的项目和方案，侧重于首先淘汰那些消耗臭氧潜能值较高的氟氯烃，并侧重于中小型企业。该决定还指示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协助第5条缔约方从事各项调查，以期增进在确定其氟氯烃基准数据方面的可靠性，同时对与1995年后的设施和第二次转型有关的资格标准作出必要的改变。

28. 因此，第五十七次会议用了较长时间讨论氟氯烃加快淘汰的淘汰管理计划，并作出了一些决定，除其他外，会议决定，氟氯烃投资项目的申请和行业计划应符合执行委员会第54/39号决定的要求，同时指出这些投资项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何联系，并指出何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会议还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案应根据预算的制约考虑氟氯烃多年期协定活动的年供资金额（第57/6(b)和(c)号决定）。

29. 会议要求秘书处为第五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战略分析，协助执行委员会指导各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在其2010和2011年业务计划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所有符合资格的第5条国家公平分配资金，使它们能够遵守到2013年冻结氟氯烃消耗量和到2015年将消耗量减少10%的要求。这项战略分析应考虑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之前作出的关于氟氯烃费用和供资资格的任何决定，并在考虑各国总氟氯烃消耗量和消耗量在各行业之间的分布情况的情况下，提出分配资金的办法（第57/6(e)号决定）。

30. 关于氟氯烃加快淘汰问题，第五十七次会议还讨论了以下未决问题：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截止日期；第二阶段转产，这与更换在基金支助下安装的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资助资格有关；以及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两项新的办法，一是需要将过去的增支经营成本由直接支付给企业的转为支付给一个国家，这种支付应以与氟氯烃转产有关的资本成本与现有成本效益最好的非氟氯烃技术之间的一定比例为基础。另一办法涉及在顾及履约需要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2015年甚至2020年以后第二阶段转产的长期战略。

31. 会议请提议新办法的两名成员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他们的提议的信息。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多边基金内联网上公布本次非正式会议的记录以征求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嗣后秘书处将编制文件，在顾及各成员在闭会期间所作评论的情况下，汇编并分析所提议的新办法，供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第57/34号决定）。嗣后，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对于需要执行委员会讨论的氟氯烃淘汰方面的未决问题的分析，除其他外，这些问题包括截止日期、第二阶段转产以及氟氯烃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

32. 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分析“功能单元方法”的情况报告，以便评估那些对淘汰项目有气候惠益的活动的所涉费用和确定氟氯烃淘汰技术的轻重缓急，第五十七次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介绍在泡沫的两种技术和制冷行业两种技术的应用方法的四个具体例子，供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还决定讨论与正在制订的指标挂钩的奖励措施类型以及与指标有关的其他相关问题（第57/33号决定）。

33. 第五十八次会议得知，制订所要求的模式在工作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结果的计算与核实在该阶段还不足以编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关于确定项目的气候影响的指标的全面的分析，将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与此同时，将让各执行机构了解模式的情况以便征求它们的反馈。

34. 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生产行业分组讨论了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今后决定的要点，并指出，在编制任何生产行业项目时都知道，按照惯例，编制生产行业淘汰活动，是在执行委员会决定开始对相关生产设施进行技术审计之后。在听取了分组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着手分析将HCFC-22生产由控制用途转向原料用途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如果认为转产在技术上可行，在分析中考虑确保任何转向原料用途在做法都可以持续进行的备选办法。分析还应考虑与转产后氟氯烃原料用途相关的下游设施，并及时向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供这一分析，以使执行委员会能够专门讨论以下问题：HCFC-141b的生产、截至日期以及周期生产车间（第57/35号决定）。

35.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执委会成员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与氟氯烃淘汰相关的未决问题，并为此目的设立一联络小组。在听取了联络小组的报告后，会议决定将在内联网长登载反映该小组结论的工作文件。随后将召集联络小组开会继续进行审议，希望能够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前夕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第XX/4号决定

36. 第XX/4号决定要求多边基金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旨在转换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各项协定的现状，以及已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为此，第五十七次会议在各执行机构所提进度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报告，以使报告能够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决定请有关执行机构提交更

新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分发经修正的报告，以及在顾及其所提评论的情况下，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经修改的案文（第57/40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根据第XX/4号决定提出的报告载于UNEP/OzL.Pro.WG.1/29/3号文件。

第XX/7号决定

37. 第XX/7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开始执行一些可能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的试点项目，并提出了可能作为重点的一些项目的建议。因此，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2009-2011年业务计划的范畴内讨论了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由于没有确定选择此种项目的标准，会议决定要求秘书处为第五十八次会议编制文件，提出关于选择这些项目的标准和准则，与此同时，并自提交第五十七次会议的业务计划中删除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但涉及广泛经济条件、并处于所有主要区域国家的7个示范项目不在此列（第57/6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授权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多边基金供资模式的章节，列入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关于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的可能筹资机会问题的报告（第57/42号决定）。

38.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讨论由秘书处编制的标准和准则草案的过程中，发生意见分歧，即：是否应立即通过该草案，还是应该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库问题研讨会会有结果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问题的研究结束后再通过。但会议承认，一些销毁示范项目需要给与批准，委员会决定在暂定基础上通过本报告附件四所附准则和相关定义，并在第六十次会议上审议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可能就此作出的任何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参照所积累的经验以及届时可以利用的任何补充信息和指导，审查暂定准则和相关定义。最后，会议要求秘书处利用各双边和这些机构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向执行委员会2011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提案项目所积累经验的报告（第58/19号决定）。

第XX/8号决定

39. 在第XX/8号决定中，各缔约方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参加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较高的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第五十七次会议得知，秘书处已经作出出席定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之前举行的研讨会的安排。

第XX/10号决定

40. 第XX/10号决定通过了多边基金2009-2011年资金补充的490,000,000美元的预算，并请执行秘书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在2011年底前承付全部的预算，不依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根据第十一次会议缔约方会议的第XI/6号决定的第7段及时缴付捐款。为此，为了确保在三年期内全面承付预算，第五十七次会议促请各缔约方不迟于每年的6月1日缴付捐款，并促请拖欠款项的缔约方于2009年缴付捐款。会议请从未缴款的经济转型国家在2009—2011三年期内缴付捐款。会议还请各双边机构确保业务计划保持在所述的估计范围之内。会议请以期票捐款的缔约方调整其远期期票兑现时间表，以便与这些捐款应缴年份保持一致。会议决定监测多年期协定中年度付款供资的分配，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在三年期内获得资金，实施尽可能多的氟氯烃淘汰计划，在2011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2011年可动用的现金流动（第57/4号决定）。

第XX/11号决定

41. 在其第XX/11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期延长至2009—2011年充资期，并就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提出了若干建议。财务主任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报告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情况，并就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回应。委员会促请有资格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之前向财务主任通报其准备这样做的打算（第57/2号决定）。

42. 第五十八次会议注意到向财务主任通报了2009-2011年补充基金期间打算使用固定汇率兑换机制的缔约方名单（第58/1号决定）。

第XX/15号决定

43. 在第XX/15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伊拉克项目提案时表现灵活性，顾及伊拉克的特殊情况，但又不妨碍缔约方可能会对伊拉克的不遵守情事进行的审查。铭记缔约方的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伊拉克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的两个投资项目（第57/26和57/27号决定）。

44. 嗣后，第五十八次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协助和指导，导致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案，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并编制并提交了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会议批准了该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草案（第58/32号决定）。

D.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一) 多边基金2009-2011年综合业务计划**

45.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2009-2011三年期综合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关切地注意到业务计划的金额超出了三年期的预算，主要是因为氟氯烃活动成本计算方面的不确定性。会议促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努力执行已核准项目，确保于2009年淘汰预期淘汰的8,836 ODP吨。

46. 会议决定自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中删除所有计量吸入器战略、所有氟氯烃生产部分和所有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但5个项目除外，即所有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所有氟氯烃溶剂示范项目，以及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但有7个项目除外（另见上文第37段）（第57/6号决定）。

(二) 各执行机构2009-2011年业务计划

47.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各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删除了一些项目，并对其他一些项目规定了条件，详见委员会的报告。会议还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分别为第57/7、57/8、57/9、57/10和57/11号决定）。

(三)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情况

48.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载有关于履约最新情况以及关于执行出现拖延项目的资料的报告。会议指出，在以往列为执行出现拖延的33个项目中，13个已经完成。会议鼓励第5

条国家充分利用秘书处制定的方法和指标进行自己的履约风险评估。会议决定要求就一些项目提出补充情况报告，并进一步考虑秘书处在结合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评估违约风险方面的作用。会议要求秘书处就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采取既定的行动（第57/5号决定）。

49.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拖延项目执行情况，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监测列为已取得“某些进展”的项目。会议还要求某些项目和经双方协议撤销的其他3个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第58/4号决定）。

E.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一) 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50. 1991年以来，共核准了6,002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亚太国家2,516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507个；非洲国家1,348个；欧洲国家356个；全球范围275个。在所有这些项目完成时所消除的452,100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到2008年12月底已经淘汰的总共为415,099吨。附件一表1列有按生产和消费以及按行业分列的情况。下表列出了实际淘汰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淘汰的ODP吨数*
气雾剂	25,363
销毁	0
泡沫塑料	65,608
熏蒸剂（甲基溴）	4,878
哈龙（生产和消费）	85,686
多行业项目	455
加工剂（生产和消费）	55,348
国家淘汰计划	34,368
生产	86,708
制冷	47,477
几个	656
溶剂	7,068
杀菌	60
烟草膨胀	1,424
共计：	415,099

*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

(二) 资金和发放情况

51. 1991年以来为实现淘汰和执行现行投资项目和所有非投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资金2,412,913,663美元，包括239,986,923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

和移交项目)。在已核准的全部项目资金中,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获得和发放资金情况载于下表:

机构	核准美元数(1)	发放美元数(2)
开发计划署	564,987,213	474,037,955
环境规划署	164,448,054	128,777,282
工发组织	546,687,069	451,599,091
世界银行	1,008,281,347	934,611,633
双边	128,509,980	93,701,545
共计	2,412,913,663	2,082,727,507

(1) 截至 2009年9月21日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F.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资金

(一) 报告所述期间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 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52. 在本报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总共又核准了222个补充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3,979 ODP吨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为项目/活动的执行所核准的资金总额为46,869,929美元,包括3,419,85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按机构列表如下:

机构	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数	共计美元数
开发计划署	7,318,526	563,667	7,882,193
环境规划署	6,039,718	511,785	6,551,503
工发组织	11,907,186	897,967	12,805,153
世界银行	15,974,770	1,170,109	17,144,879
双边	2,209,874	276,327	2,486,201
共计	43,450,074	3,419,855	46,869,929

(二) 2009年工作方案

53.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2009年工作方案,但附有某些提交,但环境规划署的一个项目编制申请不在此列(分别为第57/18和57/19、57/20和57/21、57/22和57/23,以及57/24和57/25号决定)。

54.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各执行机构2009年的工作方案的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就与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拟议的修正案作了决定(分别为第58/21和58/22、第58/23至58/25,第58/26和58/27以及第58/28和58/29号决定)。

(三) 投资项目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核准全部资金中,执行委员会拨款30,752,675美元,包括2,189,80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消费和生产中估计3,767 ODP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投资项目。本报告附件一表2分别列出了各行业的情况。

56. 执行委员会还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三项新协定（第57/16号决定），并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两项新协定（第58/18和58/32号决定）原则上共承付7,908,250美元。本报告附件一表3各国家和行业的数额的细节。

57.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同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有关协定，对两起不遵守情事实行了处罚条款（第57/28和57/30号决定）。

(四) 非投资项目

技术援助和培训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金额1,400,168美元的13个技术援助项目，包括111,21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所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的费用的总额达到208,538,054美元。这一数额还不包括多年期协定的非投资部分。

体制建设

59. 在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以来的时期内，为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4,175,697美元，包括144,613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使得执行委员会为144个第5条国家的体制建设核准资金总额达到77,679,552美元。在核准体制建设的资金时，执行委员会表示了某些意见，这些意见均附于各次会议的报告之后。

60.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对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的当前供资安排的审查，并分析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现有管制措施方面的持续的体制建设支助的需求。会议决定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之前，继续按现有数额为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供资，直至2010年12月底。会议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目的、指标和格式的工作，以便从2010年初开始，将其成果用于各国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第57/36号决定）。

61. 第五十八次会议在讨论2010年之后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水平时，强调了以这就是在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全面项目方面、特别是在建立国家臭氧机构方面发挥的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会议同时认为第5条国家在今后某个时候也应负责为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资金。讨论体制建设供资备选办法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的备选办法，执行委员会嗣后决定核准直至2010年12月31日的体制建设延长（第58/16号决定），并决定将此事提交一个为讨论尚未解决的氟氯烃政策问题而设立的联络小组（见上文第35段），但有一项理解，即：2010年后的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备选办法将最为单独问题处理。在联络小组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初步报告后，会议决定，应于第五十九次会议开始之前再次召集联络小组的会议，以期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国家方案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赤道几内亚（第57/32号决定）以及伊拉克（第58/36号决定）的国家方案。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所核准国家方案的总数为142个，涵盖了140,088.1 ODP吨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的估计基准生产量，以及200,802.2 ODP吨的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一如国家方案文件中所述）。

G. 监测与评价

(一) 对2008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63.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参照各执行机构2008年的业务计划，审查了这些机构的业绩，并注意到2008年各执行机构的质量性绩效评估如下（总分100分）：开发计划署（76分）、环境规划署（88分）、工发组织（95分）和世界银行（72分）。在2008年的全面业绩评估中，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绩在国家臭氧机构作出的质量性绩效评估中获得了业绩令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评分（第58/14号决定）。

(二) 进度报告

(a) 综合进度报告

64. 第五十八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的综合进度报告，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活动预期所需时间普遍比原计划的时间长表示了关切。会议敦促各执行机构在特别考虑到第54/39(e)和(h)号决定的情况下，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定；并遵循报告进度的业务准则和使用秘书处的核查方案，以避免数据前后不符的情况（第58/8号决定）。

(b) 双边和执行机构

65.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会议就各双边（第58/9号决定）以及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 — 第58/10号决定；环境规划署 — 第58/11号决定；工发组织 — 第58/12号决定；以及，世界银行 — 第58/13号决定）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

(三)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延误

66. 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指出，在应分别提交的90和73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准时提交的分别有58项和23项。会议决定就应向第五十七或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却未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一事向各国和各机构发函（第57/13和第58/3号决定）。

(四)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的进度报告

67. 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注意到根据具体报告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第57/14和第58/15号决定）。

(五) 关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现有职权范围以及类似机构如何组织和落实评价职能的报告

68.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顾问的报告，该报告将多边基金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现行职权范围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世界银行集团、美洲开发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评价行业的职位进行了比较。执行委员会同意按目前的预算额继续履行监测和评价的职能，且该职务应继续由高度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并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职权范围和工作量，并重申这一职位应保持其独立性，应为定期性质，最好设在秘书处内。会议要求秘书处为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议更多的责任，同时铭记，项工作应具有实际意义和有助于氟氯烃的淘汰。（第57/12号决定）。

69. 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了经修改的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工作说明以及对他/她的工作量的评估。经成员详细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工作说明和工作量评估，并要求会议期间讨论今后工作计划将要考虑到的中短期需要。委员会还决定，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最高聘用年限应为最长十年（第58/5号决定）。

(六) 关于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评价的最终报告

70. 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对低消费量国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全面评价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尤其着重说明了可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评价经验以及报告的建议。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第5条国家的一些建议。会议吨测各执行机构向第5条国家审查当前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许可证制度）以及纳入有关氟氯烃的进出口条例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并在今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中考虑建立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再生和再循环中心时提供关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靠性方面的信息。会议要求第5条国家适当考虑改进其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数据收集和监测制度，以便改进进出口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并拟定和（或）设计技术员培训方案时，列入协助未接受过正规培训的制冷维修技术员的具体方式（第58/6号决定）。

(七) 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71. 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评价冷风机项目的案头研究和相关国家研究。这些研究认为，尽管共同筹资可能被证明在处理离心冷风机行业不是非常有效，但预计将来共同筹资将在广泛活动中出现，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在对这些研究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对于是否能够就共同筹资的优点得出任何结论提出疑问，原因是案头研究强调缺乏共同资助项目方面的数据，以及有人注意到，在共同筹资项目下被取代的制冷剂数量大大高于单单接受多边基金支助下的项目所取得的制冷剂。因此，执行委员会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利用共同筹资方式加快执行现有的冷风机项目，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还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努力，酌情探讨通过碳市场工具和其他共同筹资形式来探讨氟氯烃设备特别是冷风机设备的适用性。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对于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可能开展的任何与冷风机转换有关的项目，完成关于与替换有关的技术、经济、共同筹资和环境问题的透彻分析，并在提交核准申请之前展示经济上的可行性和长期的可持续性（第58/7号决定）。

H. 政策事项

(一) 由于以往付款发放比率低而推延一次多年期协定付款

72.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是否应核准以往付款的执行率低以及资金发放率非常低的一些活动的多年期协定嗣后的付款的问题。会议决定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不应提交委员会审议以往核准付款申请所启动的活动执行率低、且以往核准付款申请所提供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多年期协定的供资申请，即使是所审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有关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的最高数量，也应遵循这一做法（第57/15号决定）。

I.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所作决定采取了行动。秘书处还为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编制了文件和提供了会

议服务。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的金额为87,717,589美元。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秘书处主要还编制了关于上述各项政策事项方面的文件。

74. 秘书处分析和审查了276项供资申请，并向执行委员会的审议提出了评论意见和建议。经项目审查后，供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数额为52,038,412美元。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获悉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要求提供信息的申请。基金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这些申请，并在考虑了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情况下作了答复。执行委员会还获悉主任和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

J. 缔约方会议所涉事项

76.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执行委员会提交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草案，该草案函盖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授权秘书处参照第五十八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为报告定稿（第58/40号决定）。

77. 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第XVI/36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个部分，并包括在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2004年评价和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所载建议时遇到的问题。根据这一要求，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后随附了给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进度报告（附件二）。

78. 附件三所载表格显示了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HCFC-141b的数量。这样做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36/56(e)，除其他外，该决定指出，“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按国家分别指出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HCFC-141b的数量，今后各阶段的供资不应将因执行第27/13号决定所导致的这些消费量计算在内”。

K.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79. 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分别是UNEP/OzL.Pro/ExCom/57/69和UNEP/OzL.Pro/ExCom/58/53）以及会议摘要已分发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这些会议以及以往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可向基金秘书处索要，或从基金秘书处网站下载（www.multilateralfund.org）。

附件一

列示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

表 1: 自最初以来所有核定项目和活动中的淘汰量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核准的 ODP	淘汰的 ODP
消费		
气雾剂	27,865	25,363
销毁	0	0
泡沫塑料	64,825	65,608
熏蒸剂	6,680	4,878
哈龙	48,376	45,228
多个行业	670	455
其他行业	1,380	1,424
加工剂	6,210	6,050
制冷	41,866	34,368
溶剂	51,183	47,477
消毒剂	753	656
淘汰计划	7,225	7,068
若干行业	55	60
消费总量	257,087	238,635
生产		
氟氯化碳	88,763	80,789
哈龙	43,158	41,658
四氯化碳	60,610	49,298
三氯乙酸	113	34
甲基溴	445	231
多种消耗臭氧层物质	1,925	4,455
总产量	195,013	176,464

* 不包括取消和移交的项目

表 2：自最初以来核定投资项目的行业分配情况

行业	ODP 吨	核定的数额 (美元)
气雾剂	27,865	93,869,241
销毁	0	661,150
泡沫塑料	64,825	398,985,616
熏蒸剂	6,680	120,837,444
哈龙	90,334	92,551,412
多个行业	670	2,816,251
其他	1,380	17,381,709
加工剂	55,554	131,802,230
淘汰计划	53,132	292,019,766
化工生产	92,445	337,450,802
制冷	51,183	572,206,785
几个	753	244,705,804
溶剂	7,225	106,420,983
消毒剂	55	1,204,469
共计	452,100	2,412,913,663

*不包括取消和移交的项目

表 3：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协定

国家	项目	执行机构	总淘汰量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博茨瓦纳	氟氯化碳淘汰	德国	1.0	205,000	26,650	231,650
赤道几内亚	氟氯化碳淘汰	环境规划署	4.6	180,000	23,400	203,400
海地	氟氯化碳淘汰	环境规划署	0.0	190,000	24,700	214,700
		开发计划署	2.3	150,000	13,500	163,500
伊拉克	氟氯化碳淘汰	环境规划署	0.0	1,641,000	213,330	1,854,330
		工发组织	1,640.8	4,656,530	349,240	5,005,770
塞拉利昂	氟氯化碳淘汰	环境规划署	0.0	150,000	19,500	169,500
		开发计划署	12.2	60,000	5,400	65,400

附件二

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与审查中的建议的评估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下述决定提交：

- (a) “请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工作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推动和促进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工作；
- (b)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做出汇报和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期评估报告，并作为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第 XVI/36 号决定)

2. 作为根据第 44/60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写了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初次报告（Unep/Ozl.Pro/ExCcom/45/51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决定“转交其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和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的评估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45/59 号决定）。

3. 评估报告（UNEP/OzL.Pro.WG.1/25/INF/3 号文件）根据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审议，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估与审查中所载的 28 项建议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11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不需要采取新的行动，但需要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2、6、7、15、16、18、21、22、24、25 和 28 号建议。

第二类：

*“10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但短期内可能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1、3、4、9、11、12、17、20、23 和 26 号建议。

第三类：

“7项一般性建议被视为无执行必要。根据最近的进展情况或现行做法，6项建议因未来的行动将是多余的。执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报告这些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第5、8、10、13、14、19和27号建议。

4. 因此，下述报告涉及前两类的建议，因为这两类建议需要完成进一步的工作并提供新资料。正如向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所报告的，和以往报告过的一样，为定期就建议3、4、6、7、9、11、12、16、17、18、21、22、23、25和28作出报告作了努力，对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做法不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议15、20和26不要求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前两类的建议

一般性建议 1：必要时对执行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结构改动，以专门处理履约问题。

5.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履约情事风险的最新情况。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利用秘书处制订的办法和指标进行各自的履约风险评估。会议还决定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在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及评价方面履约情事风险方面的作用。

(第 57/5 和 58/4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继续评估执行委员会的结构并考虑减少年度会议次数。

6. 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的问题，并决定维持现状，但要求秘书处在来年组织一次四天的会议。执行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在顾及所积累经验的情况下，参照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监测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工作量，并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第 57/39 号决定)

一般性建议 24：采取行动鼓励捐助国及时付款。

7.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同时，鉴于2010年的淘汰目标，强调了其对拖欠对多边基金的捐款的关切。

(第 57/2 和 58/1 号决定)

附件三

逐步采用的氟氯烃¹消费量 (ODP 吨)

国家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54.2	5.4
阿根廷	740.9	73.4
巴林	15.3	1.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1.0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1	2.9
巴西	4,847.3	477.7
智利	236.6	20.2
中国	10,082.9	776.0
哥伦比亚	644.9	63.9
哥斯达黎加	33.1	3.3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5.3	13.4
埃及	484.4	37.4
萨尔瓦多	18.3	1.8
危地马拉	45.4	4.5
印度	4,500.5	433.3
印度尼西亚	2,691.0	26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5.5	103.6
约旦	330.3	32.7
肯尼亚	22.8	2.3
黎巴嫩	81.0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1.5	6.1
马来西亚	1,226.5	118.5
毛里求斯	4.2	0.4
墨西哥	2,106.3	193.6
摩洛哥	118.0	11.7
尼加拉瓜	8.0	0.8
尼日利亚	383.2	38.0
巴基斯坦	781.1	77.4
巴拿马	14.4	1.4
巴拉圭	66.5	6.6
秘鲁	146.9	14.6
菲律宾	518.9	51.4
罗马尼亚	192.0	19.0
塞尔维亚	44.2	4.4
斯里兰卡	7.2	0.7
苏丹	4.4	0.4
叙利亚	628.4	62.3
泰国	2,022.6	199.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5.1	7.4
突尼斯	234.9	20.3

国家	在采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中淘汰的氟氯化碳	采用的氟氯烃
土耳其	372.2	36.9
乌拉圭	98.1	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99.1	69.3
越南	44.4	4.4
也门	9.7	1.0
津巴布韦	11.3	1.1
共计	35,929.6	3,279.8

说明 1: ODP 的值如下: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附件四

关于根据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供资的暂定准则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每一单独的活动类型，即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其定义为下列各项定义。
2. 多边基金将根据以下条件向数量有限的示范项目提供经费：
 - (a) 不会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提供资金，除非是提供捐款协助为分别获得资助的现有各类氟氯化碳收集工作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来源；
 - (b)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只考虑向与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相关的数量有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项目编制经费，涵盖其他示范项目尚未涉及的方面；
 - (c) 向非低消费量国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供资的最大阈值为 13.2 美元/公斤。但有一项理解，即这是因为预计这些新活动的启动费用较高，因而不构成先例。如果该项目预计与全部三个领域（运输、储存和销毁）无关，将会对这一阈值作相应的调整；
 - (d) 关于哈龙处置和四氯化碳处置，最多会向各类处置的一个示范项目供资，但这两个项目须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3.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获得核准之后的第一年开始，将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处置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获得的经验。这些报告应包括收集或查明、运输、储存和销毁的不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财务、管理和共同供资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
4. 要求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相关的供资活动时，提供：
 - (a) 在项目编制供资申请方面：
 - (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类型或各活动类型（收集、运输、储存、销毁）的说明，这将被纳入项目提案；
 - (二) 说明目前在该国是否正在执行或计划在近期内执行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化学品处置方案，并说明是否有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 (三) 将在项目中处理的每一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估值；
 - (四) 估计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依据；估计工作的依据是已收集的已知现有库存，或正在开展的较先进和完善的文件记录阶段所做的收集工作；
 - (五) 收集活动包括与正在开展的后期阶段的现有或今后的可靠收集工作和方案相关的信息，以及与该项目中各项活动相关的信息；
 - (六) 对于至少部分以四氯化碳或哈龙为重点的活动，应解释该项目如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 (b) 在项目提交方面：
- (一) 上文 4(a)段的各分段提及的在项目编制下提到的所有问题的最新和更详细的资料；
 - (二) 关于预计的管理和财务形式的详细说明；其中应包括各种详细资料，例如包括多边基金不涵盖的费用在内的处置活动费用总额、关于所依据的业务模式可持续性的说明、以及执行工作中有重要时限的组成部分等，以后可利用这些资料监测进展情况；
 - (三) 明确表明该项目将如何获得其他来源供资；在 2011 年底之前至少提供一部分其他来源供资；在收集活动方面，根据上文 4(a)段(四)分段，在将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之前，需要获得与收集工作相关的必要供资；
 - (四) 关于对已回收供今后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来源进行监测的构想，目的是阻止把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宣布为供销毁的使用过的物质。这种构想应包括、或至少允许对消耗数量进行外部核查，应以可持续方式支付这项活动的费用；
 - (五) 项目提案应切实担保将实际销毁提案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以及各机构将提交销毁证据和项目的结账信息；
 - (六) 探讨处置使用过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其他选择办法，例如回收和再利用的机会。

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供资暂定准则所包括的活动的定义

定义及定性

1. 在本准则中，“收集”系指在准备用于运输的密封容器/汽缸中的临时储存场所，以相对非受污染的液态形式对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集合。“收集”定义中集合的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将等同于 145 吨二氧化碳产生的直接气候影响。该提议依据的是 13.6 公斤的制冷剂汽缸（标准制冷剂容器）中 CFC-12 的数量乘以 CFC-12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10,720。这一概念体现的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基于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其中强调了实现气候惠益的意图。这也可转换为 31.2 公斤（公制）的 CFC-11、113.9 公斤（公制）的哈龙 1211、21.5 公斤（公制）的哈龙 1301 或 105.7 公斤（公制）的四氯化碳。
2. “运输”的定义将包括销毁或数量不少于 14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远距离运输所需的总数量、运输本身，以及安排必要的程序。
3. 如缔约方会议第 IV/11、V/26、VII/35 和 XIV/6 号决定所界定，“销毁”将包括大宗消耗臭氧层物质到达自然销毁设施之后的过程。
4. “储存”将包括在合理运输、销毁或再循环/再生过程所需的时间内，在适当场所的适当容器中存储与 145 吨二氧化碳相当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过程。
5. 以下段落说明了四类活动，以使各项要求更为明晰。将在每一个案中决定哪些活动非常必要和有效，以及应如何资助这些活动。

收集

6. 根据上述定义，“收集”包括为从一种用途或产品中提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而做出的所有努力。此外，对于少于特别说明含“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而言，它将包括在达到必须的数量之前对提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集合的过程。因此，收集将包括，例如：
 - (a) 收集冰箱，将其运输到一个集中的拆卸或再循环场所，从冰箱中提取各类氟氯化碳，并将其压缩或转移至运输容器；
 - (b) 同样，它将包括运输泡沫塑料，从中提取 CFC-11，并将其转移至一个适当的容器；以及
 - (c) 收集还包括收集小型哈龙汽缸，将其再次填充至运输容器，或从超市 13.6 公斤的制冷系统中回收各类氟氯化碳或更多的 CFC-12 成分或不同数量的具有相同气候影响的其他制冷剂。
7. 在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有必要开展的工作将取决于：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与产品的融合程度，即，在产品所在地是否能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或是否需要将产品运输到一个集中的回收设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产品的数量和重量与可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对比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 (b)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地域分布情况，以及设备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含量；以及
- (c) 按照臭氧消耗潜能值和温室升温潜能值衡量的环境影响。

8. 如这里所界定，“收集”是决定产品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环境影响是否超过了其收集工作的经济和/或生态成本的活动类型，以及，具体收集做法是否符合所规划项目或活动的经济意义。目前，鉴于经济和后勤因素，任何国家可不系统回收用于一些次级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例如泡沫建材）。在其他情况下，其他因素可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工作，例如，在执行能效驱动的冰箱替换方案的情况下，需要收集和处置旧冰箱。

运输

9. 根据上述有关“收集”的定义，并如上所述，“运输”包括在一国家范围之内以及在必要时越境运用运输容器实际运输大量物质的活动。此外，还会酌情采取必要努力，将回收容器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转移至可能更大的运输装置，例如将 13.6 公斤的汽缸中的 CFC-12 转移至 720 公斤的运输容器，并需要对为进行标注或避免危及社会的混合而使用的物质进行测试。因此，运输将包括，例如：

- (a) 运用汽缸将一国回收/再循环中心收集的、受污染的制冷剂运输至该国的集中所在地，以随后进行进一步的运输；
- (b) 运用 21.5 公斤或更大容量的运输汽缸将建筑工地的哈龙 1301 运输至销毁设施；以及
- (c) 酌情根据《巴塞尔公约》颁发进出口许可证，以准备从一个国家的储存地运输至另一个国家的销毁设施。

10. 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第 6 段特别指出，“……应酌情依照诸如《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类的国家、区域和/或国际要求执行根据本决定实施的任何项目”。

销毁

11. 根据上文关于“收集”和“运输”的定义，“销毁”包括利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销毁技术和在顾及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报告附件三的最佳管理做法进行运作的情况下，筹备用于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实际的销毁工作本身。因此其将包括，例如：

- (a) 测试装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容器的成分，以确定确切的内容和污染物。这样做将有助于查明销毁设施对污染较为敏感情况的不洁物质，并确定必要的净化流程；与此同时；这样做也能确切地确定所销毁的不同物质的数量，例如，为了满足《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报告需要，以及其他监测需要，在这方面，准确确定物质的数量可能非常重要。
- (b) 销毁其他氯甲烷生产以及氯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中的四氯化碳；
- (c) 对现有设施作小的改动；

- (d) 环境评估和申请许可证，包括适用和需要时持续地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以及
- (e) 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并衡量销毁的成效。

12. 鉴于出现了大量具有竞争价格的销毁能力，秘书处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将特别注重对销毁活动的成本效率进行评估。因此，应鼓励各机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在项目编制阶段及早讨论相关事项，以避免根据预期供资编制项目，因为一旦对项目进行评估，其可能会不符合供资条件。

储存

13. 根据上述定义，“储存”包括合理储存的所有要求（诸如适当的容器和储存地）、进行必要监督、储存许可证，以及酌情开展环境评估。